

**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33号：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，作为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广大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在对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询问和了解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股东意愿、目前行业特点、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等因素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2-2014）》的规定，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叶少琴

郑甘澍

廖益新

2015年4月15日